

独立董事意见书

我们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参加了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说明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05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调整 200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1、 本公司本年度与四川省江油市环境保护局核对了历年欠交的排污费，经核对，本公司 2005 年度应补交排污费 1,918,853.00 元，2005 年以前应补交排污费 9,150,049.88 元，本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增加 11,068,902.88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1,068,902.88 元；影响 2005 年度净利润减少 1,918,853.00 元，2005 年以前各年度净利润累计减少 9,150,049.88 元。

2、 200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绵阳市电业局江油供电局（简称江油供电局）签订《关于核销集资均摊加价及燃运加价电费的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江油供电局免除原未经国家计委批准计收的集资均摊加价和燃运加价共计 70,017,151.69 元，本公司调整增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70,017,151.69 元。

由于 2007 年 3 月江油供电局向本公司开具了与上述债务免除事项相关的红字发票，即江油供电局免除的集资均摊加价和燃运加价

70,017,151.69 元的相关销项税额 10,173,432.28 元在本公司应作为进项税转出，据此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减少 10,173,432.28 元，应付账款增加 10,173,432.28 元。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依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截止2006年末，长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为零，比2005年末的4821.03万元降低了100.00%，有力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06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说明

1、同意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任德祚、王政、李生国、魏毅军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 2007 年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实现 2007 年经营目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有助于资源的配置利用。

希望公司在交易合同执行期间，能密切跟踪相关物资及劳务的市

场价格，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依照交易合同及时进行结算回款，避免我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帐款的增加。

四、对公司加强信用风险治理的意见说明

我们对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变化条件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手段予以特别的关注。希望公司对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所有经营事项所涉及的应收款项帐龄分析、债权追索保持高度警醒，及时对风险事项与中小股东加强事前沟通，规范风险预警的信息披露，更加有助于全体股东对公司信用风险治理情况的了解。

二 00 七年四月十二日